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周雅淑(02)25000133 轉 215

電子郵件信箱：oral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受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言字第 0807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詳如說明

主旨：檢轉衛生福利部公告—第一階段核定辦理「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」(牙醫師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計畫)醫療機構名單及訓練項目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衛生福利部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衛部心字第 1031702617 號函，詳如附件。
- 二、核定醫療機構名單及訓練項目，請逕上本會網站 (www.cda.org.tw) / 學術專區 / 牙醫 PGY 訊息下載。

正本：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牙醫師公會、花蓮縣牙醫師公會、基隆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縣牙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牙醫師公會、苗栗縣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台中市牙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牙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牙醫師公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牙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牙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澎湖縣牙醫師公會、台東縣牙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牙醫師公會

理事長 劉俊吉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教育學術委員會 主委決行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0476 
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031702617號

附件：核定辦理「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」（牙醫師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計畫）醫療機構名單及訓練項目1份

主旨：公告第一階段核定辦理「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」（牙醫師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計畫）醫療機構名單及訓練項目（如附件），資格效期自103年7月1日起至105年6月30日止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02年5月17日衛署醫字第1020270772號公告、102年6月27日衛署醫字第1020271970號公告及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102年11月15日醫一字第1020200612號函辦理。

副本：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部長邱文達